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告 洪蓮菊

被告 楊宜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宜婕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滿18歲為成年，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，而該修正後之條文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二、被告楊宜婕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楊宜婕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114年1月14日尚為未成年人，然被告楊宜婕於本院訴訟進行中因已年滿18歲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其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楊宜婕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